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0年3月21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要求政府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 (a) 執法部門檢控工作的財政分析，以及
- (b) 政府文件中提及的執法部門檢控人員數目。

2. 政府就上述問題作覆如下—

- (a) 1999年，由各執法部門檢控人員執行檢控工作所需的費用每天約為3,284元。如果由特約檢控官執行檢控工作，每天則為5,670元至8,530元。
- (b) 1999年，各執法部門僱有207位部門檢控人員。

律政司

2000年6月